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和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发展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该机构的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非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提交股票账户卡、股东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操作方式为提交相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后现场复印该等证件,委托书需留原件;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6、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狄杰、杨婕

联系电话:010—59071169

传真:010—59071159

邮政编码: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鲜燚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表决。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鉴于一名独立董事已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杨晓军先生已经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杨晓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将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议案后生效。

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王忆会

副主任委员:张家静

组成人员:吴丹毛、杨东平、黄晓京、张建平、杨晓军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黄晓京

组成人员:王忆会、杨晓军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黄晓京

组成人员:张家静、张建平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张建平

组成人员:孙华、吴丹毛、黄晓京、杨晓军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晓军先生,汉族,1973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4年入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曾任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通信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市万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规划计划部专务等职务。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金哲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选举刘亮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刘亮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528,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2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兰瑞学先生通讯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刘亮亮先生、李建先生通讯参会;

3、公司董事候选人李仁青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徐士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528,860	100	是
1.02	关于选举兰瑞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528,860	100	是
1.03	关于选举刘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528,860	100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仁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528,860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陈振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528,860	100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6,528,860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刘亮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6,528,860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徐士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88,860	100	0	0	0	0
1.02	关于选举兰瑞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88,860	100	0	0	0	0
1.03	关于选举刘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88,860	100	0	0	0	0
2.01	关于选举李仁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88,860	100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陈振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88,860	100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李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388,860	100	0	0	0	0
3.02	关于选举刘亮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388,86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00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律师、吴志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徐士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选举徐士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各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安排及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李仁青先生、陈振楼先生、徐士龙先生,其中李仁青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成员:陈振楼先生、李仁青先生、刘剑先生,其中陈振楼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振楼先生、李仁青先生、兰瑞学先生,其中陈振楼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战略委员会成员:徐士龙先生、兰瑞学先生、陈振楼先生,其中徐士龙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Vivienne Zhang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懿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Vivienne Zhang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彦青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73)。其他人员简历如下:

(1)徐望先生: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芝加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万股,为公司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2)Vivienne Zhang女士:

1982年出生,美国国籍,Fordham University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Graf Repetti &Co.,LLP(NewYork)高级审计员,Berdon LLP(NewYork)高级审计员,Ernest &YoungLLP(NewYork)高级审计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ivienne Zhang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3)王懿倩女士: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同济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管理培训生,本公司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懿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万股,并持有宁波隆湾(持有公司8,336,160股)3.3333%的出资份额,王懿倩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6)朱彦青女士

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富康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朱彦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932,9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932,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丁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翊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931,797	99.9989	1,184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99,695	99.9699	33,286	0.03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99,695	99.9699	33,286	0.03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99,695	99.9699	33,286	0.03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99,695	99.9699	33,286	0.03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99,695	99.9699	33,286	0.03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931,797	99.9989	1,184	0.001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提名李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8.02	提名王翊心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8.03	提名丁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8.04	提名张庆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提名何德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9.02	提名邱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9.03	提名马运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421,077	99.9859	1,184	0.0141	0	0.0000
8.01	提名李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8.02	提名王翊心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8.03	提名丁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8.04	提名张庆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9.01	提名何德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9.02	提名邱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9.03	提名马运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9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吴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0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汪宗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伟先生、王翊心先生、丁纯女士、张庆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德彪先生、邱奇先生、马运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伟先生(主任委员)、何德彪先生、王翊心先生;

2、审计委员会:邱奇先生(主任委员)、马运强先生、张庆勇先生;

3、提名委员会:何德彪先生(主任委员)、李伟先生、邱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运强先生(主任委员)、何德彪先生、丁纯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了2023年第